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一次性告知单

投资北京 是您的选择
为您服务 是我的荣幸



尊敬的申请人：

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市场监管部门竭诚为您服务。您可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网址：<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业务或查询相关信息。在此，您可获得全程零见面的一站式服务体验。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全市实施经营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变更决定书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需提交，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其中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合伙人姓名或名称的，无需提交该文件，合伙协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需提交，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其中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合伙人姓名或名称的，无需提交该文件，合伙协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批准文件复印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	营业执照正、副本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涉及下述各登记事项变更的，还应当按相应要求提交材料：
变更名称	具体要求请参见《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且需变更名称的，应当先办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变更经营范围	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合伙人住所	提交载明合伙人住所信息的《全体合伙人信息》《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表4”及“表4(附)”]。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提交变更决定书及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复印件。《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由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改名称或姓名、委派代表更改姓名	提交相关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以及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更改名称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更改名称前一致的，只需提交新

		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国籍的，提交更改国籍后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更改国籍证明文件。外国合伙人更改名称或姓名的，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经该国驻中国使（领）馆确认，具体要求见《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	提交其新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新任委派书。
	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	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要求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变更出资额、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	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确认）。
	合伙人入伙、退伙	新合伙人入伙的，还需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住所证明、入伙协议。其中，1. 外资合伙企业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2. 因继承取得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取得合伙人资格入伙：提交公证机构出具的能够说明财产继承情况的公证文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民事调解书或经人民法院确认的人民调解协议书以及其他足以证明由该继承人继承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法律文

		<p>书)等证明材料。合伙协议对合伙份额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合伙人退伙的,还需提交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因除名办理退伙的,合伙协议由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签署确认。</p>
	<p>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注:变更登记事项: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派的代表姓名。

合伙企业备案登记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全市实施经营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变更决定书	备案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需提交。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3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涉及备案下述各登记事项的,还应当按相应要求提交材料。公司备案与公司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合伙协议修改备案	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合伙期限备案	提交变更决定书、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备案	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确认），全体合伙人或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更换登记联络员	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在申请书中即可）。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备案事项：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特 别 提 请 注 意

1.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白色纸张，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无法亲笔签署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被委托人应配合登记机关进行实名认证。

5. 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投资人名称为非英文外文的，翻译件中应记载投资人英文名称，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前面，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6.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